

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警方就有關報刊文章的舉報或投訴的處理

目的

本文件載述警方就有關報刊文章的舉報或投訴的處理，以及當局對於委員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相關事項的回應。

背景

2.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三名警務人員到訪某傳媒機構，希望取得該機構的合作，提供背景資料，以便警方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接獲的五個投訴進行初步評估，這些投訴均與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在該機構旗下的一份報刊刊登的一篇被指稱鼓吹暴力的文章相關。事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的會議上，要求當局提供下述資料：

- (a) 警方一般就關於報刊文章的舉報或投訴的處理，以及在何等情況下會作出調查；
- (b) 在這類調查過程中，警方會否採取措施保障言論和新聞自由；以及
- (c) 過去十年接獲這類舉報／投訴的數字、投訴的性質、如何處理這類個案、曾否調查傳媒機構，以及個案的結果。

處理有關報刊文章的舉報或投訴

3. 根據現行程序，警方接獲市民的舉報或投訴後，均會先作初步評估，有需要時會搜集背景資料，然後決定應否及如何作出跟進。警方會考慮個案有否牽涉刑事性質和其嚴重性，以及任何搜集所得的初步背景資料，然後決定

應否進行正式調查。舉例來說，懷疑涉及刑事成份的個案會交由刑事調查單位跟進。假如個案涉及對個別警務人員的投訴，便會轉交投訴警察課進行調查。至於不屬於警方職權範圍內的事宜，則會轉介合適的政府部門跟進。如有需要，警方會向律政司徵詢意見。

4. 警方不論循何種途徑接獲舉報或投訴，舉報或投訴人是否具名，以及牽涉的投訴人或被投訴人是否公眾人物，警方均按照上述既定程序處理。有關報刊文章的舉報或投訴，警方亦按該程序處理。

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

5. 《基本法》第二十七條保障香港市民的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這些權利受特區政府尊重和維護。

6. 警方嚴格依據法律，致力維護新聞自由及言論自由。對於涉及傳播媒介的舉報或投訴，警方會採取審慎的態度處理。同時，對於任何涉嫌干犯法律的行為，警方有責任認真及不偏不倚地依法考慮所需的跟進行動。

7. 警方希望重申，上文第 2 段所述警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到訪有關傳媒機構，目的是希望取得該機構合作，提供背景資料，讓警方可作出初步評估，當中並未涉及刑事調查或搜查，更不存在檢取任何新聞材料。在事件中的背景資料搜集程序，符合警方處理接獲舉報和投訴的既定程序。警方絕對無意干預新聞自由，事件涉及的程序亦無損《基本法》所保障的言論和新聞自由。

8.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XII 部以及保安局就此所公布的相關通告，對執法機關取用新聞材料施加嚴格準則。除非法例另有訂明，否則執法機關進入及搜查或檢取新聞材料的權力，須受第 1 章第 XII 部的特別規定所規管，而執法機關須取得法庭批准後，才可行使有關權力。執法機關取用新聞材料的現行法定制度，在保護新聞自由和保障公眾利益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有關報刊文章的舉報／投訴的統計數字

9. 警方沒有特別就有關報刊文章的舉報或投訴，備存十年的統計數字。惟根據現存檔案顯示，警方只有兩宗個案，是針對報刊文章的投訴，曾經進行調查並作出檢控，另外有三宗個案獲轉介其他有關當局跟進。兩宗檢控個案分別涉及發布兒童色情物品和發布不雅物品。至於三宗獲轉介的個案，兩宗已轉交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跟進，另一宗轉予海外執法部門處理。

**保安局
香港警務處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